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2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台灣海記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嘉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則於依同法規定之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終結後，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前經臺中地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19號裁定，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或同額之彰化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，為相對人供擔保

01 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3,000,000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
02 押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以，本件命供擔
03 保之法院為臺中地院。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應向命供擔保之
04 法院即臺中地院聲請返還擔保金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
05 院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06 四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